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ii)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涵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提供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詳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